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澄業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慎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寶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0,1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6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